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6 年度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委托业务

报价须知

一、项目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6 年度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委托业务

二、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

三、最高限价：81900.00 元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须先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本项目报名，再根据项目清单进行报价，填写项目报价单（附件 2）。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异常低价审查要求：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总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供应商须提交书面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五、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比价的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供应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需检测

服务。

3、供应商须具备本项目清单中所列监测项目对应的有效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六、时间安排

报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17 点 30 分前。

七、无效报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2、未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满足全部资格要求的。
- 3、出现第四条第 2 款所述情况且未提交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未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未按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提交全部所需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未加盖公章的。
- 5、报价材料未按本公告要求密封或标注不清的。
- 6、逾期送达报价材料的。

八、材料要求

1、报价须提供如下材料：①项目报价单（附件 2）；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④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复印件；⑤书面说明（如需提供）。

2、上述所有提交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报价材料须于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王先生处，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价材料须密封提交，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及联系方式；允许通过快递方式投递，快递外包装也须清晰注明项目名称。

九、特别说明

1、报价须完整，不接受仅对部分监测点位或监测项目的报价。

2、供应商中选后不允许进行监测业务分包。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63-7805419

联系地址：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文昌路南侧人民防空大楼三楼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